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1.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 三條規定,設「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 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
- (二) 受理研究參與者之申訴及調查案。
- (三) 受理人類研究計畫之申覆案。
- (四) 協助評估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施行成效。
- (五) 協助評鑑與提昇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品質與效率。
- (六) 協助研擬研究倫理規範之具體執行方案與教育訓練事宜。
- (七) 其他與人類研究計畫之權益相關事宜。
- 三、本會委員應為熟諳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人類研究倫理 審查委員之校內外研究人員,且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就校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五、本會就審查通過且現在執行中之人類研究計畫,得進行實地訪查。其訪查 分為:
 - (一)主動訪查:根據研究參與風險高低,定期依比例隨機抽查相關研究計畫以進行實地訪查。
 - (二)被動訪查: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機構、計畫經費補助單位或計畫執行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請求,實地訪查相關研究計畫。

- 六、本會得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請求,進行調查疑似侵害研究參與者權益之 申訴案件,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交由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為後續處理。
- 七、 凡已向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計畫主持人,得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件審議程序另訂之。
- 八、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